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 (单位名称) 的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噪声中心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人口密集区噪声自动监测仪(含显示终端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天府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09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